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白鴻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